

● 憲法意見表 ●

為保障人民的權利，憲法與相關法律對政府的權力加以限制。

任何時候，當我們建議政府採取政策或制定法律以解決問題時，我們都絕對不能要求政府做出抵觸憲法的事情。凡公民，都有權利與義務來檢視現有的政策及草案，以得知該等政策及草案是否抵觸憲法對政府行為所設的限制。

以下的檢查表列出了一些憲法對政府行為所設為保障人權之最重要的限制。請用下列表格來發展你的方案。當擬訂自己的政策時，必須小心，一切都不得抵觸憲法對政府行為所設的限制。

這份憲法意見表應由全班同學一起檢視，把檢視結果放入專題檔案任務分組三中<提出公共政策議案>。

● 檢查表

1. 政府無權干涉宗教信仰的自由。我們所提出的政策有／無抵觸這點，理由如下：

2. 政府無權對人民以言論、書寫或以其他方式之表見自由加諸不合理或不公平的限制。我們所提出的政策有／無抵觸這點，理由如下：

3. 政府無權，在沒有依法組成法庭或主管機關，能進行公正的聽證前，即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我們所提出的政策有／無抵觸這點，理由如下：

(接下頁)

● 憲法意見表 ●

(續前頁)

4. 政府無權，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即侵犯人民隱私。我們所提出的政策有／無抵觸這點，理由如下：

5. 政府無權依據人種、宗教、年齡、部族（國籍）或性別等因素，制定對人民有不合理或不公平差別待遇之法律。我們所提出的政策有／無抵觸這點，理由如下：

● 總評

簡述你們班上提出的公共政策並無抵觸憲法的理由。
